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汾政办发〔2022〕25号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汾阳市镇（街道）综合行政 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吕梁市司法局、吕梁市行政审批局、吕梁市委编办《关于做好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工作的意见》（吕司办〔2020〕87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抓党建促基层治理能力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2〕4号）等文件精神，厘清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权限，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依据有关文件，梳理出以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和行政强制为主的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 32 项、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镇（街道）行使执法事项 41 项，现予公布，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清单履行职责。审定公布的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具有刚性约束力，各镇（街道）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汾阳市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汾阳市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镇（街道）行使执法事项清单》（附后）明确的事项内容行使执法权，确保执法程序合法合规，切实维护执法事项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做到“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市直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和指导镇（街道）开展相关执法。

二、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和山西省人民政府赋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职权以及相关职能变化等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由市直有关单位或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未列入清单的执法事项不得交由镇（街道）承担。关于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镇（街道）行使的执法事项，应充分考虑委托后各镇（街道）能否有效承接等实际情况，由市直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确定需委托各镇（街道）承担的执法事项（镇与镇或与街道之间可差异化委托），书面征求镇（街道）意见并协商一致后，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经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

局审核通过，报请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双方通过签订行政执法委托协议明确具体事项，纳入镇（街道）执法事项清单，由受委托主体实施执法。

三、强化规范执法。本清单公布后，2020年公布的《汾阳市乡镇（街道）行政执法权清单》（汾政办函〔2020〕59号）同时废止，各镇（街道）要加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力推进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

附件：

1. 《汾阳市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2. 《汾阳市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镇（街道）行使执法事项清单》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

附件 1

汾阳市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市级指导部门	权利主体
1	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二十九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的；（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市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	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的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督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本办法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区、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二十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3	对永久性测量标志的检查、维护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永久性测量标志。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	各镇人民政府
4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港区、保税区、风景区等应当按照职责，或者受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防火知识培训和火灾扑救演练，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防火工作。 七、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在重要路口设立防火检查站，在重点地段、重点区域设置巡山、护林专业队，做好巡查巡护。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检查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查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8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三十一条 在农业收获季节、森林和草原防火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采取防火措施，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明确各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追究制度，按期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检验检测机构、队伍，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公共服务体系，配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必要的检验检测设备，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的指导、监督。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10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检查	行政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协助做好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对辖区内渡口渡运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12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可以派驻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13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逾期不改正的，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14	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强制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2. 《山西省禁毒条例》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市公安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物、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行政强制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的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
17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8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

19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第十八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市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市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2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处罚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 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二) 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的。	市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

23	对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八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本法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未按规定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城市由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农村由乡级人民政府，对经教育仍拒绝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就学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罚款的处罚。	市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
24	对违反《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占用、挖掘村道；（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當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除外；（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25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市卫生体局	各镇人民政府

2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27	对违规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2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障碍物、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设置障碍物、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二）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29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30	对在公路上行驶超载、超限车辆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31	对超限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32	对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村道的管理和养护工作，由乡级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市交通运输局	各镇人民政府

注：汾阳市镇（街道）法定行政执法事项共32项，其中：行政检查12项，行政强制7项，行政处罚13项。

附件 2

汾阳市市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市级委托部门	受委托主体
1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者违反规定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5 号，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经营范围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过期的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3.《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的；（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发现；（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2.《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工后销售、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第四十三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从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65号）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从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对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3.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8	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店名称、重新办理零售经营许可证以及存放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店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9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规定的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八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五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5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7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规定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8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资金投入等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费用纳入本单位安全培训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9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1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划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根据2019年7月11日应急管理部令2号《应急管理部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5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1.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7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行政处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8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9	对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下井制度、公告、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带班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1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2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 80 号）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3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4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行政处罚	1.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5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取得安全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或者金属冶炼、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或者未取得安全措施，在煤矿采区范围内进行危及煤矿安全作业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6	对煤矿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8	对煤矿企业未按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安全生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未履行前款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9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0	对煤矿违反安全生产培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四十八条 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培训管理制度或者未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二）未明确负责安全培训工作的机构，或者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培训管理人员；（三）用于安全培训的资金不符合本规定的；（四）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培训的；（五）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进行自主培训，或者委托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机构进行培训的。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未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进行安全培训，或者未经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颁发有关培训合格证明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1	对煤矿未执行 领导下井 制度的处罚	行政 处罚	1.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1号）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下井档案管理制度；（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第二十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第二十一条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2.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市 急 管 理 局	各 镇 人 民 政 府 、 街 道 办 事 处
----	-------------------------	----------	--	---	--

注：汾阳市市行政执法机关可委托镇（街道）行使执法事项共计41项，全部为行政处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